

智慧局回應意見

事由/建議事項	承辦人/單位	回應意見
專利法第 43 條(原第 49 條)已刪除主動修正的 15 個月限制。在專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中規定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，...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... 在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第 10 章的 1-10-1 頁第 1 段中記載：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，於審查中得主動就說明書...提出修正之申請。在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6 章的 2-6-1 頁的『1. 修正之時機』小節中記載：專利申請案經實體審查後，於專利專責機關應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前，申請人均得申請修正。問依照以往的實務經驗，申請人可在請求實體審查之前提出主動修正；但依照上述內容，申請人是否只能在請求實體審查之後(審查中)才能夠提出主動修正???	專三	1. 專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。」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修正，除依專利專責機關之通知辦理外，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。」並敘明修正「修正時機」之理由為：「...在專利專責機關尚未審查前，申請人之修正並無延宕審查，限制申請人僅能在一定之期間內主動修正並無必要...。」 2. 又，專利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專利專責機關依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後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。」其立法理由為避免申請人一再提出修正致延宕審查時程，因此於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，申請人僅得於該通知函所載之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。 3. 發明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「1. 修正之時機」所載：「得修正之時機有下列幾種情形：專利申請案經實體審查後，於專利專責機關應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前，申請人均得申請修正...。」即依據上述專利法第 43 條第 1 及 3 項規定，並參酌立法理由者。該內容係列於第二篇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中，以規範發明專利於「實體審查階段」之審查，僅說明該階段之修正時機。至於該階段以外，並非即不得申請修正，亦即並非「只能在請求實體審查之後(審查中)，才能夠提出主動修正」，專利申請案可修正之時機仍應回歸上述專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，於請求實體審查之前亦可提出主動修正。

